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流程

对象: 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具体条件依据《学生手册》 相关规定)

时间:每年9月到10月中旬

说明:

1. 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》

(1)新生

随录取通知书寄送《国家资助政策简介》,简介内有该表格,填写后,由当地民政部门盖章。

(2) 在校生

在学生资助中心或学院领取,填写后由当地民政部门盖章。

2. 《认定申请表》

在学生资助中心或学院领取,填写后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,初步确定困难等级。

流程:

(一)新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

学生向辅导员提交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》、《认定申请表》。

辅导员收集以上材料,提交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复核。

学院复核后,提交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 心汇总,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 由学生资助中心对材料收集备案,建立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。

(二)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(大二以上学生,包含大二)

办理流程参考新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流程。办理认定工作 分以下三种情况:

- (1) 不在家庭经济困难档案的学生,需要提交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》、《认定申请表》,进行认定建档。
- (2) 已经在档的学生,若家庭经济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故,只需提交《认定申请表》,进行认定建档。
- (3) 已经在档的学生, 若家庭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故, 需要重新确定困难等级, 需要提交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》、《认定申请表》, 重新认定建档。